

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

原則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審查基準： (一)訓練人數及期限，依國內廠商及對外投資事業之規模、業別、工作性質、技能程度及種子訓練原則等因素，綜合考量，每批次訓練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並配合建廠或建置進度實施。 (二)一名師資同一訓練課程至多訓練十五名學員，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。 (三)每批次代訓人數，不得超過國內事業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十。 (四)兩年內同一投資案以代訓一次為限。 (五)廠商以同一投資案之增資案，再申請代訓時，前次核定之代訓外國員工應	六、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審查基準： (一)訓練人數及期限，依國內廠商及對外投資事業之規模、業別、工作性質、技能程度及種子訓練原則等因素，綜合考量，每批次訓練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並配合建廠或建置進度實施。 (二)一名師資同一訓練課程至多訓練十五名學員，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。 (三)每批次代訓人數，不得超過國內事業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十。 (四)兩年內同一投資案以代訓一次為限。 (五)廠商以同一投資案之增資案，再申請代訓時，前次核定之代訓外國員工應	一、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 二、為利企業留用人才，並考量管理代訓之外國員工於國內辦理體檢作業流程，以及境外疫情等因素延遲入境時間，使外國員工持停留簽證(境內停留上限六個月)入境後須依規定申請居留簽證(境內居留六個月以上)時，部分案件因距離代訓函許可期限不足六個月而無法核發居留簽證，有延長總訓練期間之必要，爰修正第六款有關在臺總訓練期間上限由一年調整為二年。

已全部訓練完畢出境後，方可再提出代訓申請；且國外廠員工人數須扣除增資前之員工人數，僅以增加之員工人數核算代訓人數，並且不得多於前次核准之代訓人數。 (六)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，因增加投資、增購設備、開發新產品、新技術、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得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。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	已全部訓練完畢出境後，方可再提出代訓申請；且國外廠員工人數須扣除增資前之員工人數，僅以增加之員工人數核算代訓人數，並且不得多於前次核准之代訓人數。 (六)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，因增加投資、增購設備、開發新產品、新技術、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得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。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。	
---	---	--